

厦门市会议展览事务局文件

厦会展〔2018〕96号

签发人：王琼文

厦门市会议展览事务局关于 印发《厦门市会展业公共信用信息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局各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厦门首批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全市会展行业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根据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厦门市会展业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厦门市会展业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厦门市会议展览事务局

2018年1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厦门市会展业公共信用信息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厦门市会展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厦门市会展业公共信用信息的共享使用和监督管理活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厦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厦府〔2015〕307号）文件相关规定，结合本市会展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市会展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信息提供主体）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和掌握的反映会展行业从业主体（以下简称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和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与信用主体信用状况有关的信息，依法依规纳入信用主体信用信息进行管理。

第三条 在厦门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会展经营（服务）活动的市场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信用信息的采集、

认定、发布、管理和应用等，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市会展行业主管部门（市会展局）负责全市会展行业信用信息的组织和管理。市会展业协会配合做好有关从业单位及会员单位信用信息的归集、记录、存贮并及时报送市会展局。提供公共信用信息的单位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会展行业公共信用信息征集、披露、使用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合法、安全、及时、有效”的原则，实行统一标准、信息共享、合理奖惩的评价方式，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要切实维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市会展局负责市会展行业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管理系统及信用信息数据库（简称信用管理系统）的开发建设，依法进行全市会展行业信用信息的管理和发布，并与市信用平台互联互通，信息交换共享。

第二章 信息的分类及“红黑名单”纳入范围

第七条 公共信用信息分为基本信息、良好信息、不良信息（提示信息 and 警示信息），并根据社会信用代码一码制度归集记录。社会信用代码一码制度是指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和以公民身份证号为基础的自然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

（一）基本信息是指会展行业主管部门对会展活动管理中，反映信用主体公共信用基本情况的各项信息。主要记录：

1. 组织名称、组织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地址)、注册资金、登记日期、联系电话等;

2.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等。

(二) 良好信息是指信用主体受到市级以上政府或部门表彰、荣誉认定, 以及信用评估中获得较高的评估等级等信息。

(三) 不良信息是指信用主体违反法律法规、章程及有关服务承诺等对公共信用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的信息, 分为提示信息和警示信息。提示信息主要指信用主体违反组织章程、服务承诺等, 尚未违反法律法规, 对服务对象或服务行为等产生风险的信用信息(包括由主管部门劝诫、提醒, 加强失信行为管理所形成的行为记录); 警示信息主要指信用主体违反法律法规而产生的信用信息。主要记载: 负面行为、处理情况、记录依据、记录机关、记录日期等。

对信用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在履职过程中发生的负面信息也应予以记录。主要记录: 姓名、身份证号码、组织名称、担任职务、负面行为、处理情况、记录机关、记录日期等。

第八条 市会展局对会展行业从业主体信用信息实施“红黑名单”管理, 并负责全市会展行业经营主体“守信红名单”、“失信黑名单”的组织和发布。“守信红名单”纳入范围: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提示信息和警示信息, 获得良好信息的公共信用主体。主要记载: 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

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属于自然人的，公示时隐去公民身份证号码）、所在辖区、信用评价评级或被授予的荣誉等。“失信黑名单”纳入范围：具有1条以上（含1条）警示信息或者3条以上（含3条）提示信息的公共信用主体。主要记载：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属于自然人的，公示时隐去公民身份证号码）、所在辖区、失信时间、失信事由、主要法律文书名称及文号、受处罚内容等。“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纳入公共信用数据库，并向社会发布。记录期限均为5年。

第三章 信息的征集与披露

第九条 会展行业主管部门采集信用主体信用信息，应当以最终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主要包括：

- （一）经受理登记机关核准的登记注册文书；
- （二）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行政许可、资质审核文件；
- （三）相关部门依法做出并已产生法律效力的处罚决定、处理文书；
- （四）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已产生最终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
- （五）有关机关和组织发布或公告的等级评价、表彰决定等文书；
- （六）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材料。

第十条 对应予记录的公共信用信息，会展行业主管部门应

做到记录及时、完整、准确、有据，并按照规定及时推送至市信用平台和在市会展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公示。提供信息单位（处室）对其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公共信用信息按如下期限记录并使用：

（一）以行政文书出具时间为信息记录保存起始时间；

（二）基本信息记录期限至法人和其他组织终止之后满 3 年或者自然人死亡止；

（三）良好信息有有效期的，记录期限与有效期一致；良好信息无有效期的，记录期限至被取消之日止；

（四）提示信息或警示信息，记录期限为 5 年，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超过有效期限的公共信用不良信息，自动解除记录并转为永久信息封存，不再提供查询、不再作为信用评级和使用依据。

第十二条 “守信红名单”、“失信黑名单”须经市会展局审核通过后予以发布。发布形式可以按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

（一）通过市属媒体向社会公开；

（二）通过市会展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发布；

（三）由市信用工作机构在“信用厦门”网发布；

（四）通报相关的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

第十三条 在厦从事会展经营（服务）活动的市场主体可自主向会展行业主管部门（市会展局）申报信用信息。

会展从业主体自主申报信用信息的，应当保证所提供信息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向会展行业主管部门提交加盖本单位印章的书面材料，或者通过电子身份认证的方式提供电子数据。

会展从业主体发现所提供的信用信息变更或者失效时，应当及时向会展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或者删除相关信息。

第四章 信用修复与异议处理

第十四条 “失信黑名单”记录期限届满时，经市会展行业主管部门查证，在公布黑名单期间没有不良类信用信息记录的，由市会展局将其从黑名单中予以删除；在公布黑名单期间再出现不良类信用信息记录的，从该信用记录时间开始计算新的期限。“守信红名单”记录期限届满，无新的信用记录符合纳入“守信红名单”的，自动从榜单消除；有新的信用记录符合纳入“守信红名单”的，从该信用记录时间开始计算新的期限。（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会展行业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等级发生动态调整的，其“守信红名单”与“失信黑名单”也相应作出调整，及时发布并报送市信用工作机构。

第十六条 建立公共信用修复制度，公共信用的失信行为具备整改纠正条件的，市会展行业主管部门在采集记录失信信息的同时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十七条 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会展从业市场主体，如在公布期内积极纠错，主动实施有效整改，挽回社会影响并取

得较大成就，可以向市会展行业主管部门提交信用修复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提前结束公布期，经市会展行业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可在15个工作日内从“失信黑名单”中予以撤销，并报送市信用工作机构。存在恶意或严重违法行为的会展从业市场主体，不予信用修复。

第十八条 会展从业主体对被列入“失信黑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在名单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会展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信用主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九条 会展从业市场主体认为已披露的公共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披露的，可以向市信用工作机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按《厦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程序办理。

会展从业市场主体在45日内主动整改纠正失信行为的，可以向市会展行业主管部门申请信用记录修复，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会展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核查申请人的整改情况，对符合要求的，及时将整改信息记入其原失信记录，同时抄送市信用工作机构，并将修复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

市会展行业主管部门发现提供的信用信息变更、失效或者错误的，应当及时修正，并在修正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送市信用工作机构。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激励惩戒

第二十条 市会展行业有关部门、市场主体未按本办法规定向市会展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市信用平台录入推送信用信息的，由市会展局进行催报；经催报仍不提供或拒不提供的，按《厦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鼓励在我市会展业从业的市场主体积极进入“守信红名单”，会展行业主管部门以合理形式对进入红名单的单位进行激励：

- （一）在行业信用平台常年展示相关信息，优先推介良好形象；
- （二）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三）优先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
- （四）在申报会展专项扶持资金或者其他资金补助时，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便捷服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 （五）优先推荐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评优表彰，在评优评奖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授予其相关荣誉；
- （六）纳入与其他部门开展守信联合激励的激励对象；
- （七）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二条 因出现一般不良信用信息（1至2条提示信息）的会展从业市场主体，会展行业主管部门对其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 （一）按规定将相关信用信息报送市信用办及其他相关部门；

- (二) 从严审批各类会展专项资金补助申请;
- (三) 从严审查企业其他审批申请事项;
- (四) 在会展行业组织的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 不授予其相关荣誉。

第二十三条 因出现严重不良信用信息而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的会展从业市场主体, 会展行业主管部门对其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 (一) 在相关信用平台常年公布其失信及违法行为;
- (二) 取消或建议有关部门取消其参加公益招投标和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承接政府授权或委托事项;
- (三) 限制或取消其申请会展专项资金及其他项目扶持等资格;
- (四) 取消或建议取消参加各类评先评优、评比表彰活动的资格;
- (五) 会展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进行诚信约谈;
- (六) 纳入与其他部门开展失信联合惩戒的惩戒对象;
- (七) 支持行业协会按照章程规定对其实行告诫、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 (八) 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四条 鼓励社会公众对列入会展行业“红黑名单”的从业主体进行监督, 发现违法行为, 或与实际公布名单不符的,

有权向市会展局举报。市会展局经核实后将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会展行业部门工作人员，在采集、推送和管理会展行业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中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厦门市会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